

最新事故预防报告(大全7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事故预防报告篇一

一是要使用最快的交通工具，在第一时间内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护。在未送到医院或医务人员到来之前，应采取必要的自救互救措施，防止伤势恶化。

二是要采取必要手段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

三是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关闭校园。

因学校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监护人过错或者学生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其监护人、学生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学校、学生和学生监护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几方共同过错造成事故的，由各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校正常活动中，由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影响较大的事故，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出面协调处理。涉及人数多、赔偿金额大、社会影响大的特大事故，应请当地政府统一协调解决。学校安全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等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不成功时，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责任不在校方的学校不承担赔偿，对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责任不在校方并由责任人已经赔偿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因学校教职工责任导致学校安全事故的，学校赔偿后可向责任人员追偿。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治疗后能够继续在校学习的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在校学习的，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学校应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有关保险。有条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可自行设立学校安全事故赔偿预备金。

事故预防报告篇二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煤炭工业的发展，煤矿铁路运输任务不断增长，这就对煤矿铁路运输管理和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贯彻好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做好行车事故的处理，特制订《煤矿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第二条 确保行车安全，必须加强领导。做到：

4. 对长期坚持安全生产和防止事故有功人员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条 发生行车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迅速抢救，尽量减少损失。要本着“三不放过”的精神，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找出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制定对策，防止同类事故继续发生。对事故责任者，应根据事故性质和情节，予以严肃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给以必要的经济、法律制裁。事故性质、情节特别严重的，还要逐级追究领导责任。

对已发生的事故，应按本规则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上报，严肃处理。对事故拖延处理，推脱责任，姑息纵容，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应予以严肃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自营矿区铁路（包括露天矿铁路）行车系统。凡在行车工作中，因违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或因技术设备不良及其他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影响正常行车或危及行车安全的，均构成行车事故，按照本规则处理。

凡属交通肇事，矿外事故，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本规则修改和解释权属于煤炭工业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应及时报部。

第二章 行车事故分类

第五条 按照事故造成的伤亡程度、直接经济损失价值、对行车的影响时间及事故性质，煤矿铁路行车事故分为重大事故、大事故、险性事故和一般事故。

第六条 凡所发生的行车事故，造成下列后果之一者，均为重大事故。

1. 人员死亡三人或死亡、重伤合计五人及其以上者；
2. 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价值20万元及其以上者；
3. 机车大破一台及以上；
4. 客车大破二辆及以上；
5. 货车货车报废3辆或者大破6辆及以上（大破2辆折合报废1辆）；

6. 主要车站或主要正线行车中断二十四小时及其以上者。

第七条 凡所发生的行车事故、造成下列后果之一者，均为大事故。

1. 有人员死亡或重伤2人及以上；
2. 直接经济损失价值10万元及其以上，不足20万元者；
3. 机车中破一台及以上；
4. 客车大破1辆或者中破2辆及以上；
5. 货车大破2辆或者中破4辆及以上；
7. 动车、重型轨道车报废1台及其以上；
8. 报废钢轨200米（单股）及其以上或者轨枕500根及其以上；

第八条 凡所发生的行车事故，造成下列后果（包括虽未造成损害后果、但性质严重的）之一者，均为险性事故。

1. 重伤一人或者轻伤二人及以上者；
2. 直接经济损失价值五万元及其以上，不足10万元者；
4. 列车冲突；
5. 向占用区间发出列车；
6. 未办或错办闭塞发出列车；
7. 在未准备妥当的进路上接发列车；

8. 列车中机车、车辆制动梁或者下拉杆脱落；
9. 列车冒进信号或越过警冲标；
10. 列车进入异线；
11. 机车、车辆溜入区间或站内；
12. 列车中机车、车辆断轴；
13. 列车中机车、动车、重型轨道车、车辆断轴；
14. 列车脱轨（移动线、半固定线除外）；
15. 列车在区间冲撞施工机械、轻型车辆或小车。

第九条 凡所发生的行车事故，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一般事故。

1. 直接经济损失价值2千元及其以上，不足五万元者；
2. 调车脱轨（移动线、半固定线除外）；
3. 列车分离；
4. 挤岔子；
5. 调车作业中发生冲撞，造成损失者；
6. 调车作业碰轧脱轨器或防护信号；
7. 调车作业越过禁止调车的信号机；
8. 闯防护信号或者闯车档；

9. 擅自发车、开车、停车、错办通过或在区间乘降所错误通过；
10. 漏发、错发、漏传、错传命令耽误列车；
11. 列车中自翻车中途自翻；
12. 自翻车扣斗；
13. 动轮擦伤过限；
14. 电机车刮受电弓；
15. 烧漏机车易熔塞；
16. 机车、车辆燃轴；
17. 架线折断；
18. 乘务员漏乘；
19. 有人员1人发生轻伤；
20. 关闭折角塞门发出列车；
21. 机车水锤；
22. 列车在运行中刮坏技术设备或货物坠落；
23. 未及时关闭道口栏杆；
24. 其它经矿（部、处）有关部门认定构成的行车事故。

第三章 行车事故的通报

第十条 发生行车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应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概况等及时报告矿（部、处）（矿、部、处，系指露天矿、运输部、运输处，下同）行车调度员和有关站、段长。

第十一条 矿（部、处）行车调度员接到现场事故报告后，均应做好行车事故概况记录。凡特级、一级、险性事故须立即报告矿（部、处）长、有关副矿（部、处）长和局调度，如需要救援列车（包括轨道吊车）或救援队时，应立即以调度命令指示出动，赶赴现场。同时通报矿（部、处）保卫部门和有关业务科室。

第十三条 矿行车调度员应将每件行车事故及时填写“行车事故概况表”，同时抄送矿（部、处）安监部门。发生特级、大事故时，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及有关业务部门应将详细情况及时逐级报告上级主管业务部门。

第四章 行车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五条 重大、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当事人必须积极抢救受伤人员，负责保护现场，等候处理。
2. 当矿（部、处）接到重大、大事故通报后，须立即组成以矿（部、处）长或主管副矿（部、处）长任主任委员，安监、公安、业务主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的事故调查处理委员会，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积极抢救伤员，采取措施，恢复行车，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勘察现场，绘制现场示意图、拍照并做好调查记录。
 - （3）对事故有关人员分别调查，由本人详细介绍事故发生前后的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或口头叙述，责成专人代笔记录

并经本人签字）。

3. 矿务局接到重大、大事故通报后，须立即组成以局长或主管副局长任主任委员、安监、公安、业务主管等有关处（室）负责人为委员的事故调查处理委员会，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4. 发生重大、大事故的，基层单位（指段、站，下同）应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向矿（部、处）提出重大、大事故报告。

矿（部、处）应于接到基层单位的重大、大事故报告后，由事故调查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事故处理会议，分析原因、判明责任、制定防止措施，提出处理建议，于接到基层单位报告后的5日内将事故处理报告报矿务局和煤炭工业铁路运输主管部门。

矿务局接到矿（部、处）调查处理报告后，于七日内由事故调查处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将调查处理报告报送上一级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炭工业铁路运输主管部门。

省煤炭局接到矿务局的重大事故报告后，于五日内审查批复，并报煤炭部核备。

第十六条 险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 险性事故发生后，由矿（部、处）长或主管副矿（部、处）长组织有关基层单位的领导、安监及有关业务科，共同调查分析，查明原因及责任者。如发生有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中断行车情况时，须组成由主管副矿（部、处）长任主任委员的事故调查处理委员会，比照第十五条1、2款进行调查处理。

3. 发生险性事故、一般事故的基层单位应于事故发生后三日内向矿提出事故报告。然后由主管矿（部、处）长召开事故

处理会议，制定防止措施，做出处理决定，于七日内公布处理结果并报矿务局备案。

第十八条 属于破坏性事故，由公安、保卫部门负责处理。

第五章 行车事故的统计、分析、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备有行车事故登记簿，详细记载每件行车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和有关人员、处理日期、奖惩情况及今后防止措施等，并定期进行分析总结，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第二十条 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应及时将发生的行车事故情况及行车安全工作情况报告上级安全监察部门。为便于煤炭系统内部统计，处（部、矿）在上报事故等级时，将行车事故分为人身伤亡事故和非伤亡事故两部分。

1. 人身伤亡事故，按实际发生的统计。
2. 非伤亡事故，分为特级事故、一级事故、二级事故、三级事故，相当于行车事故分类的重大事故、大事故、险性事故和一般事故。
3. 一次事故中，同时具有人身伤亡和非伤亡事故性质，按事故级别高的上报；如等级相同，按人身伤亡事故上报。

各单位行车事故的统计数字和责任部门，均以各级安全监察部门记载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业务部门，对本系统的行车事故，按月、季末应进行分析总结，向上级主管业务部门报告，并抄送同级安全监察部门。

为了加强生产经营单位车辆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车辆安全

事故，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车辆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无锡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市政府93号令），现将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因营运车辆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如下：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因营运车辆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无锡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市政府93号令）的规定，组成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公安交巡警部门接到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南长区、北塘区和崇安区发生的事故，通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在20日内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责任认定书等有关信息报送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公安交巡警部门的事故通报后，按下列权限负责调查处理：

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事故，由各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调查处理；南长区、北塘区和崇安区发生的事故，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调查处理。

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调查处理。

4、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调查处理事故。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车辆单位不在同一个市（县）、区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车辆单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配合支持，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必要时也可以派人参加。

事故预防报告篇三

一、报告范围：凡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各类人员、安全事故、疫情、校产损毁、自然灾害等等。

二、报告办法：凡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凡工作时间以内（指放学后、节假日）发生的，向安全值班人员或就近向领导报告，凡接到报告的人员，应立即按垂直关系逐级向上报告。

三、学生外出活动报告制度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要实行申报制度，由教育局局长审批。

四、校园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教育局。

五、发生安全事故实行首位责任制，要在全力组织自救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报告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等部门，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六、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的，因迟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事故预防报告篇四

1、学校组织社会实践、夏令营、外出参观等大型活动，要严格申报审批制度。

2、全校性的或其他规模较大的外出活动，必须报县教育局主管

部门批准，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控制参加人数，否则不得外出活动。班级外出活动必须报请校长批准，方可行动。

3、外出时，由校长亲自带队，有足够的教师参加，最好能和当地交警取得联系，得到支持，确保路途安全。

4、出发前，由各班主任对学生进行认真的安全教育。同时，学校要对有关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精心准备，对整个活动精心安排，制定详细可行的活动方案，送交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得到回复后，方可进行。

5、校长有权拒绝社会上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求学生参加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6、凡擅自违反本制度组织学生参加社会活动，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组织者的责任；对造成安全事故，并且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事故预防报告篇五

1. 要高度重视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告，不得有隐瞒、包庇、侥幸心理，导致事态扩大和蔓延。

2. 师生在校园内外或他人在校园内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或重大伤害事故，无论学校或教师有无过错责任，学校都必须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3.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底限度。

4. 学校发生的校舍垮塌、火灾等安全事故，无论有无人员伤亡，学校均要在事发2小时以内向教育局、当地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5. 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首先发现的教师就是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向校长报告，并积极实施救护。对推诿扯皮、隐瞒、拖延不报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6. 学校要与教育局、当地政府、派出所建立联系制度，对一般安全事故，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确保学校秩序正常。
7. 学校发生事故后，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事故处理后，在一周内及时将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8. 学校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事故预防报告篇六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工作是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对未履行报告人职责，造成疫情扩散和危害进一步加大追究其责任。

二、 报告的时限和要求

当发生学校食物中毒或患病学生异常增加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该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当地卫生疾控部门。

（一）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发现食物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校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报出相关信息。

（5）、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二） 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提供留样食物，以便检验。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1）、初次报告。学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在第一时间（事发后2小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主管部门

进行初次报告。

(2)、进程报告。在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校应当每天将事件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部门。

(3)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至省教育厅。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制定适合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必要时组织学校师生按照学校制定的预案进行演练，以保证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事故预防报告篇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国务院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和处置工作，建立快速反应、运行有序的信息处置工作机制，根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山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工作及快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具有重大影响事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全省煤矿生产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和处置工作，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信息处置应当遵循快速高效、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原则。

省煤炭工业厅负责全省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各市、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负责所属（辖）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矿山救护队负责接到煤矿事故召请出动时的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

第四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及所属（辖）煤矿、矿山救护队应当建立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制度，设立事故信息调度机构，实行24小时不间断调度值班，受理事故信息报告。

第五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建立事故信息的通报制度，及时沟通事故信息。

第六条 事故信息报告范围包括已经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的信息。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二) 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三)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第七条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煤矿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事故发生煤矿在向发生地县级、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报告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将事故信息首先用电话快报的方式报告省煤炭工业厅。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煤矿在依照上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必须立即报告省煤炭工业厅。

矿山救护队在接到出动请求或命令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省煤炭工业厅。

县级、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在接到事故发生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如下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二) 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在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首先用电话快报的方式报告省煤炭工业厅，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对事故性质暂时界定不清的，也要及时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按

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续报工作直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第八条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煤矿企业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煤矿企业的名称、地址、性质；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第九条 事故信息处置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应当建立事故信息处置工作机制，做好事故信息的核查、跟踪、处置、督导等工作。

- （一）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接到煤矿事故信息报告后，迅速向下一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事故发生煤矿进行核查，并适时调度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

时续报。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后，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应当立即研究、确定、组织实施相关处置措施，并组织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认为需要督导的，分级进行督导。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信息报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进行督导。

发生较大涉险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信息报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煤炭工业厅进行督导。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省煤炭工业厅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信息报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条 责任追究

（一）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及所属（辖）煤矿是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的责任主体，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及所属（辖）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履行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视情节轻重，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九条和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追究，并约谈、通报。

（三）矿山救护队接到事故召请出动，未执行本制度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其责任人予以约谈、通报或处分。